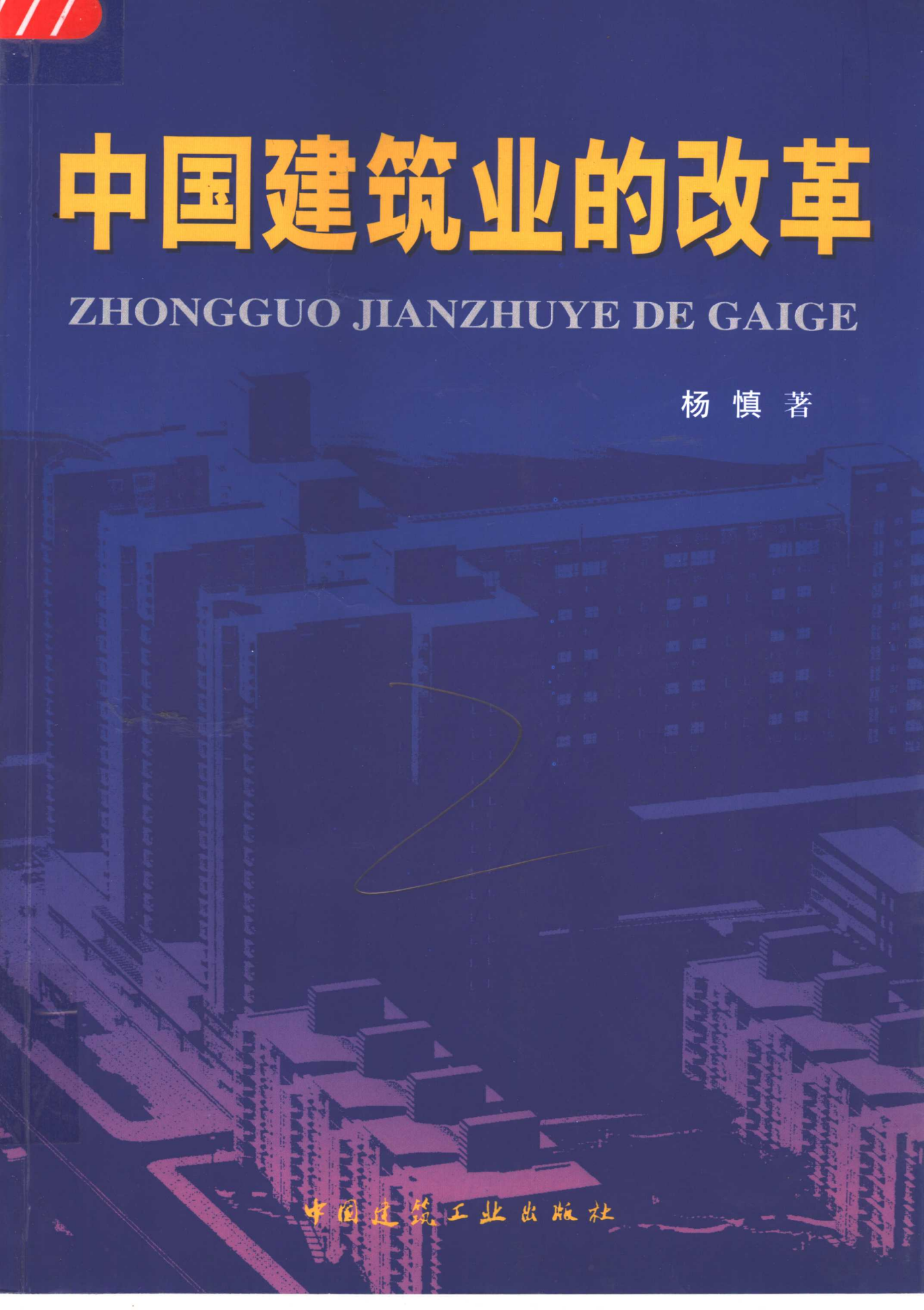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业改革

ZHONGGUO JIANZHUYE DE GAIGE

杨慎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建筑业改革

(修订版)

杨慎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建筑业的改革(修订版)/杨慎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4

ISBN 7-112-06825-8

I. 中… II. 杨… III. 建筑业—经济改革—概况—中国 IV. F4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9609 号

中国建筑业的改革

(修 订 版)

杨 慎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6 字数: 373 千字

2004 年 1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55.00 元

ISBN 7-112-06825-8

TU·6072 (1277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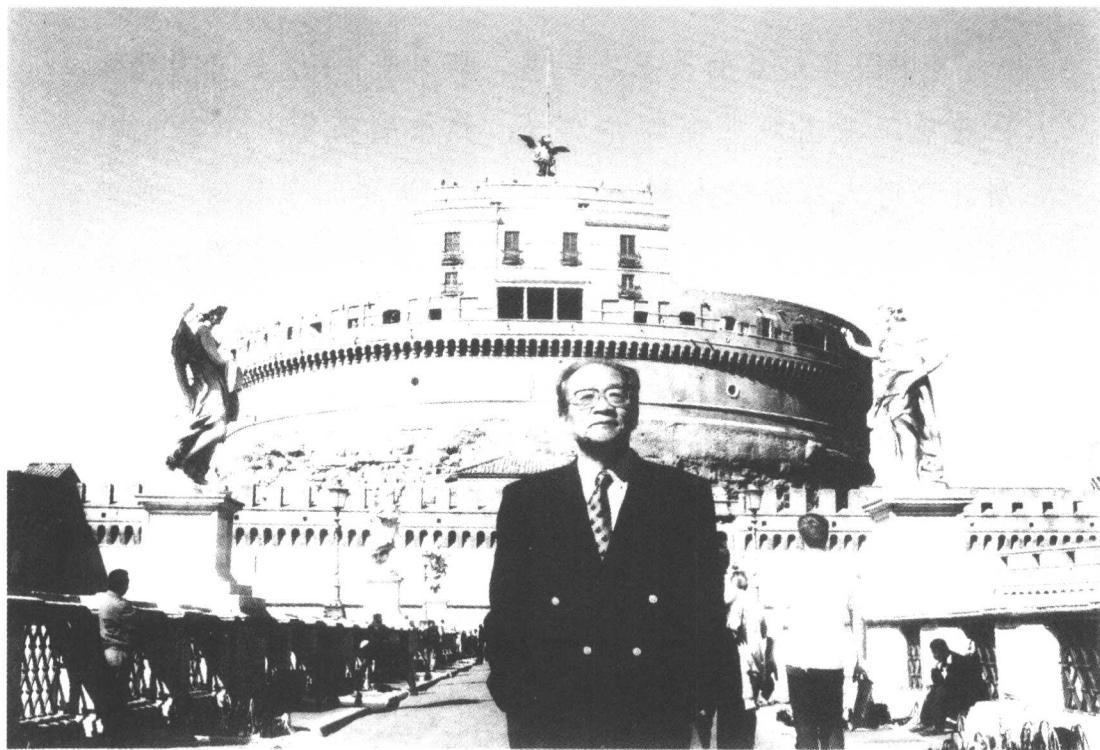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作者简介



杨慎，山东省禹城市人，1948年就读于华北大学，1952年转入建筑行业工作，曾长期从事基层施工管理，1959年调入国家机关工作，先后在建筑工程部、国家建委任处长、副局长、国家建工总局办公厅副主任、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局长、副部长、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董事长等职，1994年被选为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会长，1995年当选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

修订版前言

《中国建筑业改革》一书，最早于1992年6月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并发行，共印刷两次，印数9540册。当时大部分在内部发行，社会上流传不多。这一次经过修订重新出版，仍委托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负责出版和发行，由新华书店经销。

关于本书出版的经过，在1992年第一版的出版说明中已有记述，这次修订是在保留原版格局和基本思路的前提下，对部分内容作必要的修订和补充。这些修订和补充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调整编排顺序。第一版全书按文章内容分为五个单元，即：改革构想、全行业大改革、经营管理、工程质量和队伍建设。这次修订时为了突出改革这一主题，不再按业务领域分类，均按文章发表时间顺序排列。惟一例外的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建筑业》一文，第一版编排在全书的最后，这次修订本移至最前，目的是通过开卷篇的综述，给读者一个关于建筑业职能和范畴的总概念，然后再探究其体制演变过程和振兴之道。

（二）充实文稿内容。本着全面真实、突出重点的原则，这次修订增补相关文章4篇，删减文章15篇，共压缩文字3万字左右。增补的文章中有记述行业历史面貌和

探讨改革思路的调查报告，有加强行业管理的论述，有发展建筑业纲要等重要文章，删减的部分多是内容趋同的业务性文章，力求经过修订使内容更全面、更集中，更有利于突出全书主题。

（三）对部分文字进行修订。本书文稿大多写于改革开放初期，至今已有 20 多年。当时主导全国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是从马克思书本上和前苏联搬来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脱离国情、违背规律”的体制模式，使建筑业的生存和发展陷入绝境。因此，剖析旧体制弊端，坚定不移地走改革之路，是贯穿本书的一条主线。然而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和认识的局限性，这种改革冲动又难以完全摆脱传统体制和旧观念的影响，只能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前进，因而使改革带有不彻底性的遗憾。为了尊重历史的真实性，修订本对当时的文稿基本上未作改动，仅对个别明显不合时宜之处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或在备注中加以说明，目的是在大千世界中留下一个真实的自我。作者深知，改革作为事物发展的过程永无止境，过去的改革只是一个开端，只有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才能永葆生机。

邓小平理论指导下的中国改革大业，彻底改变了 13 亿人口的命运，这是国人的幸福，也是世界的奇迹。在当今世界中，没有哪个国家能通过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自我完善而使历史车轮滚滚向前，中国做到了，而且今后会做得更好。同时，邓小平理论还告诉人们，只有经济体制改革而没有政治体制改革的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也难以取得彻底成功，这是今后深化改革必须面对并应着力解

决的课题。

建筑业作为全国率先进行改革的行业，为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幸福作出了重要奉献，今后应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现代化建设的历史征程，任重而道远，我深信，只要坚持与时俱进，坚持拼搏创新，定能再创辉煌。

谨以此书献给业界立志改革的同志们！

作者谨识

2004年8月

出版说明

(1992年9月)

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的大潮席卷中华大地，人民意气风发，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度发展的新局面。中国建筑业作为这个大潮中率先进行改革的行业，在产业组织体制、企业经营机制、劳动用工制度、生产经营方式、工资分配制度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尽管这些改革还是初步的，但却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符合我国国情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方向*。现在我国建筑业已成为拥有600多亿固定资产和1800万职工，每年完成10亿平方米房屋建筑，上缴利税近百亿元，能独立设计和施工各类大型项目的重要产业部门，特别是随着住宅商品化政策的实施，建筑业在调节消费结构、集聚社会资金方面的功能开始显露出来，从而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我国建筑业的改革和发展，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早在1980年4月，邓小平同志就针对传统体制存在的弊端，对建筑业的

注：此文系作者1992年为本书第一版所写的出版说明，文中提到“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是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对当时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表述，十四届三中全会时改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客观反映历史面貌，这次再版时未作改动。

产业地位及发展建筑业的政策指导思想，作了精辟论述。十年改革实践证明，这是振兴国民经济和解决我国住房问题的重大决策，也是指导全行业改革的纲领性文件。这次本书特载邓小平同志的谈话，就是为了温故知新，把已经进行的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下去。

收入本书的40多篇文章，大多是笔者适应当时改革需要而写的，有些是会议讲话和演讲记录稿，来不及仔细推敲，这些文章分散刊登在有关的文件和报刊杂志上。1990年12月，参加江苏省等五单位联合举办的纪念邓小平同志“关于建筑业和住宅问题的谈话”发表十周年活动后，深感对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有进一步强调的必要，这时萌生了将过去所写文章整理出版的打算，目的是唤起人们对这个行业改革的关注。直到1991年底，才利用工作之隙，把部分文稿作了一些整理修订，形成现在的稿本，这就是本书出版的简要经过。

在文章编排次序上，尽量按当时发表的时间先后排列，同时考虑到阅读的方便，将部分内容相近的文章适当分类合并，这就又不能完全拘于时间顺序。经编撰后全书共分六部分：即历史经验与改革构想、全行业大改革、经营管理、工程质量、队伍建设，最后一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建筑业》是1991年10月写成的，旨在用基本概念和统计数字阐述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产业现状。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如何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是一项没有现成模式可循的崭新事业，一切都

要在探索中前进，加之建筑业的改革是在全国城市改革尚未全面展开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文中认识上的局限性甚至谬误之处，定然在所难免，竭诚期望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本书编撰和出版过程中，得到王弗、王鸿庆同志的热情帮助，严雪芳同志为本书提供统计数字，谨向他们表示感谢。

作者谨识

特 载

关于建筑业和住宅问题的谈话

邓小平

关于建筑业，小平同志说，从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看，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三大支柱之一，这不是没有道理的。过去我们很不重视建筑业，只把它看成是消费领域的问题。建设起来的住宅，当然是为人民生活服务的。但是这种生产消费资料的部门，也是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的重要产业部门。要改变一个观念，就是认为建筑业是赔钱的。应该看到，建筑业是可以赚钱的，是可以为国家增加收入、增加积累的一个重要产业部门。要不然，就不能说明为什么资本主义国家把它当作经济的三大支柱之一。所以在长期规划中，必须把建筑业放在重要地位。与此相联系，建筑业发展起来，就可以解决大量人口的就业问题，就可以多盖房，更好地满足城乡人民的需要。随着建筑业的发展，也就带动了建材工业的发展。

关于住宅问题，小平同志说，要考虑城市建筑住宅、分配房屋的一系列政策。城镇居民个人可以购买房屋，也可以自己盖。不但新房子可以出售，老房子也可以出售。可以一次付款，也可以分期付款，十年、十五年付清。住宅出售以后，房租恐怕要调整。要联系房价调整房租，使

人们考虑到买房合算。因此要研究逐步提高房租。房租太低，人们就不买房子了。繁荣的市中心和偏僻地方的房子，交通方便地区和不方便地区的房子，城区和郊区的房子，租金应该有所不同。将来房租提高了，对低工资的职工要给予补贴。这些政策要联系起来考虑。建房还可以鼓励公私合营或民建公助，也可以私人自己想办法。农村盖房要有新设计，不要老是小四合院，要发展楼房。平房改楼房，能节约耕地。盖什么样的楼房，要适合不同地区、不同居民的需要。

注：这是邓小平同志在1980年4月2日同中央负责同志谈话的一部分，对长期规划中建筑业地位和住宅政策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原载《中国建筑年鉴》1984~1985年卷。

目 录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建筑业·····	1
改革是推动社会前进的动力·····	17
关于建筑业进行体制改革试点的报告·····	23
振兴建筑业的出路在哪里·····	37
这样的物资供应体制非改不可·····	43
历史经验和改革构想·····	51
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思考·····	63
文件附载 《关于扩大国营施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有关问题的 暂行规定》·····	76
辽宁省推行层层经济包干的基本经验·····	80
栋号承包是企业管理的重大创新·····	88
改善施工企业的技术装备·····	94
建筑业改革大纲·····	99
基本建设应推行包建制·····	102
经营十策·····	110
发挥产业优势 开拓三大市场·····	118
发展建筑业纲要·····	122
文件附载 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 问题的暂行规定》·····	135
承担起行业发展的历史重任·····	142
建筑业的产业地位和发展战略·····	151
《中国建筑年鉴》出版前言·····	165
从旧体制的弊端看改革的必然性·····	167

历史的见证·····	172
加快勘察设计改革的步伐·····	182
发挥行业管理的职能和作用·····	193
文件附载：国家体改委简报·····	197
全行业改革发展历程回顾·····	200
建立新的质量监督机制·····	205
建筑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	211
深化改革要有新思路·····	222
积极推进建筑产品价格改革·····	232
破旧立新促发展·····	234
经济特区应建立开放型市场体系·····	241
提高质量必须标本兼治·····	245
工程质量是职业道德建设的核心·····	253
迎接新体制的萌生·····	256
住宅商品化与房地产业·····	264
鲁布革施工体制改革的启示·····	272
经济调整与产权制度改革·····	276
可贵的首创精神·····	282
国际工程承包理论与实践·····	284
坚定信心 谋求发展·····	301

历史文件选编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发展建筑工业的决定·····	311
创造中国的社会主义的建筑新风格 ····· 刘秀峰	321
国务院关于城市出售住宅试点问题的复函·····	346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扩大城市公有住宅补贴出售试点报告的通知·····	350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开创建筑业新局面工作纲要》	

的通知·····	354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标准局关于试行《建筑工程质量监 督条例》的通知·····	365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投标试行 办法》的通知·····	370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 的通知·····	376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建筑企业营业管理条例》的通知·····	381
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建设综合开发 公司暂行办法》的通知·····	393
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工程承包公司暂行 办法》的通知·····	39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建筑业*

本文改变论述式的体例，用基本概念和统计数字为框架，阐明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文中所用数字除另有说明者外，均摘引自国家统计局出版的《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资料》等文献。

(一) 产业概念

建筑业是从事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营造、线路设备安装及工程修缮的行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物质生产部门。它的产品是各类建筑物和构筑物，又称不动产。

(二) 产业范畴

按照三次产业划分的方法，建筑业属于第二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划分，它是独立的产业部门。

下面是 1994 年 8 月 13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关于行业划分的界定。

注：

(1) 本文作于 1991 年 8 月，这次再版时基本内容未作改动，只将经营方式一段中带资承包一段删除。带资承包本属国际惯例，在我国因法制不健全容易导致业主拖欠工程款，这次修订时将这段文字删节。

(2) 第一版行业分类用的是 1984 年国家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修订版改为 1994 年颁布的标准，GB/T 4754—94。

(3) 文中引用的统计资料，按照近几年的统计数据作了调整，并定名为“建筑业发展成就统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门类)

(GB/T 4754—94)

门 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A 农、林、牧、渔业	5	14	16
B 采掘业	7	18	53
C 制造业	30	172	54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7	10
E 建筑业	3	8	8
F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2	8	15
G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9	21	2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6	32	67
I 金融、保险业	2	8	11
J 房地产业	3	3	3
K 社会服务业	9	29	36
L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3	11	17
M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3	18	25
N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2	12	12
O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4	5	5
P 其他行业	1	2	2
	92	368	846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4754—9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建筑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E				建筑业	不包括各部门、各地区设立的行政上、经济上独立核算的筹建机构。各项建设工程的筹建机构,应随所筹建的建设工程的性质划分行业。例如化工工程的筹建机构,应列入化学工业有关的行业
	47			土木工程建筑业	包括从事矿山、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堤坝、电站、码头、飞机场、运动场、房屋(如厂房、剧院、旅馆、商店、学校和住宅)等建筑活动。也包括专门从事土木建筑物的修缮和爆破等活动。不包括房管所兼营的房屋零星维修,房管所兼营的房屋零星维修应列入房地产管理业(7300)